

#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2月23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莊毓民委員

委員：謝文彥委員、黃蘭嫻委員、楊嘉駟委員(請假)、黃翠咪委員(報告撰寫)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依據112年度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為「為瞭解該監受刑人自主監外辦理情形」，因該監有5處自主監外廠商，本小組擇其中一家，經由該監之安排於112年2月23日(星期五)前往於三峽自主監外作業場所視察並召開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議程包含業務單位簡報、自主監外作業場所實地訪查，經主席(召集人)確認，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 (二) 本小組委員至現場瞭解自主監外作業場所管理以及受刑人作業之情形，並聽取廠商代表4人進行廠內設施之介紹、公司理念以及與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1人進行會談以瞭解其作業概況，嗣後於廠商之會議室由作業導師進行議題專案報告及綜合討論。
- (三) 依本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第2季視察重點為「為瞭解該監對收容人飲食供給與高齡化的因應作為」其視察日期，擬請該監向委員進行確認後，於開會前一個月請相關業務單位準備及通知委員出席。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瞭解該監受刑人自主監外辦理情形	一、業務單位報告重點摘要 (一)該監自主監外作業目前合作的廠商共有5家，目前自主監外收容人罪名以詐欺及毒品案為多數。 (二)自主監外審查條件優先遴選有家屬保證書、1年內可報假釋、教誨師查看身分證通過者為優	各委員對自主監外作業提出意見： 一、莊毓民委員提出意見： (一)監所是否有廠商媒合窗口?如何建立合作機制。 (二)廠商媒合所遇到的障礙為何? 二、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

	<p>先考量，出工前會實施職前講習、加強體力及考核通過後始可出工。</p> <p>(三)出工後會進行每日電話訪查及返監後酒測及不定期驗尿，另由教輔小組至作業現場不定期安檢。</p> <p>(四)每月會由監所針對出工收容人做動態評估，評估是否適宜外出作業及召開生活工作檢討會。</p> <p>(五)監外作業屆滿3個月，工作表現考評良好，得申請返家探親，申請前3個月作業成績須達法定最高分數80%以上，且無因妨礙監獄秩序或安全而受罰。</p> <p>二、自主監外作業場所實地訪查</p> <p>(一)作業場所環境良好，提供至該場所交通接送/員工置物櫃/上班時間內伙食。</p> <p>(二)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於同一工作環境採小組一起上班，廠商提供相關工作所需用品。</p> <p>三、廠商代表及收容人會談</p> <p>經與廠商代表及收容人會談，兩者均給予正向回饋，摘要如下：</p> <p>(一)與廠商代表4人會談回饋：</p> <p>公司理念為將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當作伙伴，專注於收容人的工作，關心其工作狀況，循序漸進的教導，並且尊重收容人，不探究個人隱私，此模式可供其他合作廠商參考。</p>	<p>(一)是否可結合更保團體，協助媒合廠商？</p> <p>(二)收容人執行監外自主作業是否有相關保險？</p> <p>三、黃蘭嫻委員提出意見：</p> <p>(一)廠商招募後未合作的原因為何？</p> <p>(二)申請返家的條件?符合條件均可以提出申請嗎？</p> <p>(三)自主監外作業為很好的出監前銜接模式，可降低出監後的適應不良，可感受到監所的用心。</p> <p>四、黃翠咪委員提出意見：</p> <p>(一)肯定監所從申請/出工前/上工及後續訪視查核機制的用心。</p> <p>(二)目前監所是否有申請自主監外作業的等待名單？</p> <p>(三)5家合作廠商如何媒合何?自主監外作業的供需情形？</p>
--	---	--

	<p>(二)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1人會談回饋：          很感謝公司把收容人當伙伴，能深刻感受到他們對生命的尊重。自主監外作業對出監前的適應幫助很大，很謝謝監所老師及公司的用心，也希望能再多推廣辦理自主監外作業。</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1、機關簡報資料(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簡報)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報告人：作業導師詹雅萍

113年2月23日

# 目錄

## Content

01

自主監外作業相關統計表

02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遴選作業

03

出工前準備事項

04

出工後動態管控事項

05

返家探視相關事項

1

# 自主監外作業 相關統計表

# 自主監外作業相關統計表

項目	人數	備註
106年至今出工總人數	97人	
目前出工人數	26人	
出監後留用人數	31人/71人	留用人數/總出監人數
目前尚在自主監外公司工作人數	8人	
106年至今返家探視人次	185人次	

▶ 以上資料統計至113年2月2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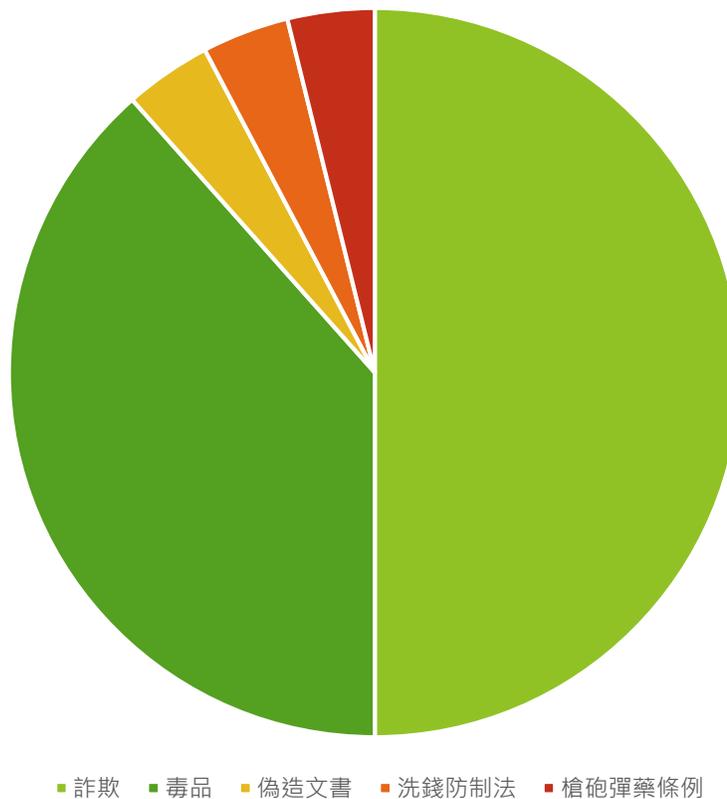
## 自主監外廠商(5家廠商)

編號	廠商名稱	地點	工作內容	簽約人員	目前指派	交通方式	目前留用人員
1	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龍潭	長照中心	照顧服務員1-4名 清潔員1名 夜間照顧服務員1-2名	日間照顧服務員1名 夜間照顧服務員1名	日間：佳安派車接送 夜間：(去)計程車 (回)佳安送回	3
2	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龍潭	長照中心	照顧服務員1名 清潔員1名	0人	自行派車接送	0
3	王品寵物用品公司	青埔	寵物用品、食品包裝	理貨員1-8名	8人	計程車接送	2
4	龍行天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三峽	滷味中央廚房	廚房人員1-8名	8人	計程車接送	3
5	大夢想家有限公司	龍潭	冷凍食品包裝	理貨員1-8名	8人	自行派車接送	1

# 自主監外收容人罪名統計

罪名	人數
詐欺	13
毒品	10
偽造文書	1
洗錢防制法	1
槍砲彈藥條例	1

自主監外收容人罪名統計



2

自主監外作業受  
刑人遴選作業

# (1) 流程

## 一、報名

- 由受刑人填寫遴選審查表。

## 二、書面審查

- 由調查分類科、教化科、衛生科、戒護科、作業科做法定要件審查及實質審查。
- 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審查表

## 三、作業科面談

- 作業導師進行面談，面談內容包括受刑人意願、家庭支持、在監適應情形、出監規畫等。

## 四、遴選小組會議審查

- 由副典獄長召開遴選會議，決議後送陳典獄長核定。

## 五、陳報矯正署

- 通過遴選人員資料函報矯正署。

## (2) 審查重點

- ▶ 1、優先遴選有家屬保證書，家庭支持度高者。
- ▶ 2、無另案偵查者，優先考量。
- ▶ 3、以1年內可達報假釋要件者為優先考量。
- ▶ 4、教誨師查看身分簿，查閱犯罪過程、到案方式、懊悔行狀，以犯罪非首腦、自行到案、有懊悔實據(如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者為優先考量。
- ▶ 5、審慎識別幫派、聚合分子等高風險受刑人。
- ▶ 6、審慎遴選有撤殘紀錄者。

3

# 出工前準備 事項

# (1) 實施職前講習

- ▶ 出工前邀請**廠商**、**家屬**、**教化科**、**衛生科**、**戒護科**等人員辦理職前講習，讓家屬更加了解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內容即請家屬給予支持鼓勵，告知即將出工收容人應遵守事項。



## (2) 拍攝出工相片

- ▶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首次出工時，拍攝穿著足以辨識派工廠商的出工照，放置門衛及中央台各一份，讓值勤人員得以辨識。

編號:0852	全身出工照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 [REDACTED]	
生日: [REDACTED]	
廠商:王品寵物用品	
半身照	
	

編號: 1193	全身出工照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 [REDACTED]	
生日: [REDACTED]	
廠商:王品寵物用品	
半身照	
	

(3) 出工前一個禮拜，暫時配業於搬運隊作業，訓練體力及加強考核，考核結束後始可出工。



4

# 出工後動態管 控事項

# (1)安全管理事項

- ▶ 每日電話訪查，返監後酒測及不定期驗尿。
- ▶ 教輔小組訪時時，不定時安檢作業場所及攜帶物品



## (2)動態審查

- ▶ 每月由**作業科、教化科、戒護科、調查科**針對出工收容人動態評估，是否有重大事故或愈2個月未與家屬接見等，評估是否仍適宜外出作業。
- ▶ 動態考核表



## (5) 每日出工前或返監後做訪談紀錄

- ▶ 每日出工前由**教區科員**或**場舍主管**詢問生活管理或舍房內人際相處情形，進行訪談並做成紀錄。
- ▶ 每日出工返監後，由**督勤官**或**作業導師**詢問工作內容、工作中有無受傷、有無要反映事項，訪談並做成紀錄。



## (4)每周書寫週記

- ▶ 透過週記瞭解其工作心得、人際關係及家庭狀況等面向，視其內容轉介相關人員處理，週記送呈至機關首長核閱。



## (5) 每月召開生活工作檢討會

- ▶ 由教誨師召開，參加人員為**教區科員**、**作業導師**、**場舍主管**。
- ▶ 宣達教化及假釋相關事項、加強宣導應遵守事項，並由收容人發表意見，工作檢討會做成紀錄並送呈。



## (6) 考核收容人工作表現

- ▶ **每日**由作業導師以電話聯繫廠商督導人員，詢問收容人工作表現及有無受傷情況。
- ▶ 設有考核表每月由廠商考核收容人平時行狀工作表現。
- ▶ 教輔小組**每月至少2次**實地訪查，查看收容人工作狀況。



# 訪視-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訪視-龍行天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訪視-王品寵物用品公司



# 訪視-大夢想家股份有限公司



5

# 返家探視相關事項

## (1)申請返家探視條件

- ▶ 1. 於監外作業**屆滿3個月**，工作及行狀表現考評良好，得向監獄申請核准於適當期日返家探視。
- ▶ 2. 申請前3個月作業成績均達法定最高分數額**百分之80以上**。
- ▶ 3. 申請前3個月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 (2) 檢附資料

- ▶ 1. 申請返家探視申請書。
- ▶ 2. 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家屬戶籍謄本（紙本）、家屬同意書、家屬身分證影本各1份。
- ▶ 3. 探視對象同意書。



### (3) 審核流程

戒護科、教化科、作業科做書面審核

書面審核通過人員，由副典獄長召開返家探視督導小組會議，逐一討論在監及出工表現是否適宜返家探視。

審核通過後，會議紀錄送呈機關首長。

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



## (4) 對返家探視收容人宣導注意事項



## (5)收容人返家探視期間控管事項

- ▶ 1. 返家探視期間，應『**每日**』（※包括首日到家、終日離家準備返監時及其他日上午12時前）親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至返家探視地點所轄管之警察機關（派出所、分駐所）報到。
- ▶ 2. **電話回報中央台**：
  - ▶ (1) 首日返家16時前須回報。
  - ▶ (2) 次日14時-16時回報。
  - ▶ (3) 返監前回報
- ▶ 3. **LINE視訊**：目前為次日早上10時-11時由中央台視訊收容人。



## (6)收容人返監後控管事項

- ▶ 1. 進行酒測。
- ▶ 2. 進行尿液檢驗。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報告人：作業導師詹雅萍

113年2月23日